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郭颺）

本人郭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郭颺，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9月起任职于广州方圆至成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现任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广东省法学会乡村振兴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联会常委、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特聘立法咨询专家。2021年9月至今，担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任期内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未发生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主动获取并审阅会议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工作。会议期间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依托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本年度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就董事会决议事项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飏	在职	9	9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规定召集、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调整授予价格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会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无偿提供担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在此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反馈及落实，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与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及建议。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亦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符合；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中关联方股权，有利于优化子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不影

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报告准确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与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说明了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与审查，认为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本人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以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及执业经验，就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合规稳健经营等关键领域提供了专业建议及决策支持，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恪守独立公正原则，严格遵循独立董事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全面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体系建设，助

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飏

2025年4月25日